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4180號

原告 周灑鈴

被告 宸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文正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第三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第三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該第三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4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請求撤銷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23039號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強制執行事件），就債務人洪海邊如附表一所示之保單債權所為之強制執执行程序。依據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國113年6月20日橋院雲113司執助才字第1909號執行命令之記載，被告於本院113年司執字第123039號強制執行事件所主張之債權額應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94萬1959元；又債務人洪海邊如附表所示保險契約（下稱系爭保單）之解約金為86萬1666元，是以，本件原告排除強制執执行程序所有之利益，即為86萬1666元，從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86萬1666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9470元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裁判費9470元，逾期未繳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民事第九庭 法官 張淑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
01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03 書記官 翁嘉偉

04 附表：

05

編號	保險公司	保單號碼	保險名稱	解約金數額 (新臺幣)
1	新光人壽	AGN0000000	新光人壽新防癌終身壽險	20萬5917元
2	新光人壽	AJQE196230	新光人壽新長安終身壽險	11萬3006元
3	國泰人壽	0000000000	美滿人生312終身壽險	49萬4605元
4	富邦人壽	0000000000	富邦人壽新平準終身壽險	4萬8138元
合計				86萬1666元